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和平县卫生健康局

填报人姓名：余颖颖

联系电话：0762-5699169

填报日期：2025.5.19

2024 年卫健局妇幼保健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妇幼健康工作政策，保障母婴健康，降低孕产妇和婴儿的死亡率，控制和减少出生缺陷，全面提高出生人口素质，提高妇幼保健工作成效，我局申报 2024 年妇幼保健工作经费，申报预算为 2.2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0.98 万元。2024 年收到妇幼保健工作经费 0.98 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 0.98 元，支出率 100%。支出在差旅费、新生儿专家评审费、广告宣传等方面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程序开展相关工作，所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政策要求。坚持以“母婴安全”为核心，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，积极推进我县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通过财政资金支持，2024 年妇幼保健工作顺利开展，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完成，对妇幼健康水平产生积极影响，推进妇幼健康事业发展，形成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综合各项指标，本项目自评得分为 88，绩效等级为良好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妇幼保健工作绩效目标指标共 7 个，其中数量指标未达

标，因其中一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事项未完成鉴定2次的指标任务，由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在不断地调整完善和医学技术的进步，因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导致人体功能损害的人群越来越少，未达到鉴定2次的预期目标。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达到预期目标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部分经费拨付延迟，在今后工作中优化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预算批复金额与项目申报预算金额相差较大，为更好推动工作，建议提高实际分配下达金额比例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